

李陞小學

「2018-2019 學年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駐校輔導人員」招標通告

<<投標李陞小學服務須知>>

詳情:	投標本校「2018-2019 學年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駐校輔導人員」服務，承辦期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止。
聯絡人:	蘇麗珊主任
地址:	香港西營盤高街 119 號
電話號碼:	2540 8966
傳真號碼:	2540 5819
截止日期及時間:	2018 年 7 月 3 日 <u>中午十二時正</u>
投標投遞地點:	填妥投標表格一式兩份，並放置信封內封密，送/寄達上述地址，予李陞小學「2018-2019 學年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駐校輔導人員服務招標委員會」收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索取投標有關資料:	可由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於辦公時間內到本校校務處索取。
備註:	本校不一定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，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。

招標書

(投標商不可在投標書封面上顯示機構的名稱)

學校檔號：EDB LS/3-5/8/2

李陞小學

香港西營盤高街 119 號

執事先生/女士：

招標

承投提供「2018-2019 學年 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駐校輔導人員」服務

現誠邀 貴機構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。信封面應清楚註明：

承投提供「2018-2019 學年 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駐校輔導人員」服務

請填妥投標表格一式兩份，並放置信封內封密，於香港時間 2018 年 7 月 3 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送/寄達上述地址，予李陞小學「2018-2019 學年 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駐校輔導人員招標委員會」收，逾期概不受理。(若在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，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更高警告信號仍然生效，是項招標的截止日期及時間，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中午十二時正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。)

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，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。如在該 90 天內未接獲通知，投標可視作落選論。

倘 貴機構未能或不擬投標，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，並敬請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。

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，會以整套服務形式加以考慮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540 8966 與蘇麗珊主任聯絡。



李陞小學

陳曉虹副校長

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

「2018-2019 學年 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駐校輔導人員」服務學校資料：

1. 全日制官立小學，學生上課時間：上午 8：00 至下午 3：00
2. 班級結構：小一至小六，每級兩班

服務對象：

本學年(2017-2018)本校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」校本支援名冊內共有 66 名個案學生，特殊教育需要分佈為：1 名智障、16 名自閉症、10 名有專注力不足/過度活躍症、6 名有特殊學習困難、1 名聽障及 1 名精神病，其餘屬輕微/顯著學習困難/有專注力不足/過度活躍症徵狀個案。服務對象亦包括在新學年，由教育局或老師轉介，以及經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」計劃識別之新個案。

服務要求：

1. 配合教育局特殊教育政策，以「校本支援」模式，提供全期 700 小時的駐校輔導人員服務；
2. 由 2018 年 9 月起至 2019 年 7 月止，輔導人員需平均地每週到校 6 至 10 節，每節連續 3-4 小時，駐校時間須為星期一至五之學生上課日，以下午時段(12：30pm 至 4：30pm) 優先；
3. 駐校輔導人員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歷：
 - ①註冊社工(社會科學社會工作學學位)
 - ②「特殊教育」教育學士或以上學位
 - ③四年或以上駐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服務經驗(或相關工作經驗)
 - ④曾接受有關「遊戲治療」的訓練
4. 駐校輔導人員須沒有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」機制內所涵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；
5. 輔導人員須提供顧問、輔導及復康服務，透過專業的評估、輔導及訓練，從學生及家長層面，協助學生減輕各方面的學習障礙，提高他們在主流小學中的學習成效；
6. 為支援名冊內學生進行個別評估，按學生需要，訂立個人輔導及訓練計劃，以個別輔導/訓練、小組輔導/訓練(包括在放學後時段舉行之訓練小組)及入班支援形式，幫助及促進他們的個人成長發展；
7. 協助學校推行「全校支援」政策，設計、並為教學助理/老師/校內員工提供所需訓練，推行「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」支援活動/訓練；
8. 配合課程需要，與老師共同設計合適的輔導策略；加強與老師的協作，將輔導及訓練目標融入課堂教學；
9. 與教師及家長保持緊密聯繫；向家長解釋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特徵及對日常生活的影響，提供諮詢服務，協助家長掌握提升子女個人學習能力的技巧，並提供跟進及協助子女改善問題的家居訓練方法；
10. 服務完畢後須以問卷形式收集教師及家長意見，加以檢討，並於六月中旬或以前向校方提交簡短的書面報告；
11. 為每名需要接受個別或小組輔導/訓練的學生撰寫進展性及期終評估報告，全年最少共兩份；
12. 與校方共同商訂全年服務計劃，並定期匯報。在學年初向校方提交全年計劃，及在服務完結後向校方提交全校性整體報告；
13. 服務提供者須為有關服務提供所需訓練器材及材料。